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13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04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060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06004A號公告，請貴會協助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藥事法第27-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大台南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0600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長興中藥房」藥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藥商登記之營業地址經本局113年度藥商普查，均已無藥商營業事實且負責人歿，中藥商資格自死亡日起即消滅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基本資料：
 - (一)藥商名稱及代碼：長興中藥房 (6241130107)
 - (二)機構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161巷60號
 - (三)負責人：朱子麟
 - (四)普查日期：113年4月30日
- 三、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本公告影本及訴願書逕送達本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李翠鳳